胶东原始文化初论

严文明

山东胶莱河以东称为胶东半岛，那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位，其中大部分为丘陵地带，起伏平缓，海拔二百米上下。丘陵内部有几条较高的山岭，从东向西为昆嵛山、牙山、艾山和大泽山等，河流即从这些山岭发源，南北分流，形成众多的小河直接入海。海岸线很长，且多为岩岸，港岔甚多；在河流入海的地方则有较窄的沙滩。在全新世早期的末尾，约当公元前五六千年之际，海平面已逐渐回升到接近现今海面的高度，[①]从而基本上形成了同现在的海陆分界相近似的格局。从新石器时代起，这里的原始文化得到了重大发展。当时的人们因为要从事农耕、狩猎、捕鱼和采集，往往把村落设置在河旁阶地和滨海地带，尤其是以小河入海的近旁为多。许多原始文化的遗址，就是在这些地方被发现的。

考古工作的回顾

这个地区原始文化遗址的调查是从 30 年代初开始的，当时日本人驹井和爱等曾在黄县龙口发现贝丘遗址，从发表的几块陶片来看，大约是属于龙山文化的[②]。其后神尾正明于青岛兴亚路又发现贝丘遗址[③]。从 50 年代开始，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各市、县文物干部，以及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先后做了许多工作，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师生在各有关单位的协助和热情支持下也参加了一些工作，学习到不少东西。这期间的田野工作主要有以下一些：1957 年，由地方组织了第一次文物普查，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遗址④；1961 年省文物管理处曾对其中的八处进行重点复查[⑤]。1960 年考古所山东队试掘了平度东岳石村遗址，发现了一种当时被称为龙山文化而实为岳石文化的遗存[⑥]。1963 年省博物馆试掘了蓬莱紫荆山遗址，发现了龙山文化迭压于紫荆山一期之上的地层关系[⑦]。1975 年省博物馆和烟台地区文管组试掘了烟台白石村和荣成河口遗址，都发现了较紫荆山一期更早的遗存。1979 年烟台地区文管组、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和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共同发掘了福山邱家庄和牟平照格庄遗址，发现了紫荆山一期迭压于邱家庄一期之上的地层关系[⑧]，并初步认识了岳石文化的基本特征[⑨]；同时组织力量对栖霞、乳山、荣成、蓬莱等县进行了广泛的调查[⑩]。1980 年烟台地区文管组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师生又对海阳、莱阳、莱西、黄县和长岛等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对胶东原始文化的分布和发展序列有了进一步的认识[⑪]。1981 年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古专业共同发掘了栖霞杨家圈遗址，发现了一批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的房基建筑和其他遗物，加深了对这两个文化阶段的认识[12]。与此同时在栖霞和莱阳又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并分别在栖霞上桃村和莱阳于家店进行了试掘[13]。同年北京大学另一个实习小队在长岛县大黑山北庄遗址进行了试掘，发现了属于紫荆山一期的一批房屋建筑，并发现了岳石文化、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和紫荆山一期依次迭压的地层关系[14]。1980至1981年，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和烟台市博物馆配合基本建设继续清理了白石村遗址，在过去发现的相当于邱家庄的遗存之下又发现了更早一些的遗存，可以称之为白石村一期，它是迄今所知胶东地区最早的一期新石器文化，对于探讨胶东原始文化的起源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以上的工作，我们对于胶东原始文化的分期、各期文化遗存的分布和基本特征开始有了初步的了解，对于它的来龙去脉、它同邻境地区原始文化的关系，以及它的居民的族属问题也已有可能进行一些初步的探索。如果把现有的资料清理一下，就上述问题进行一番综合性考察，也许对于今后进一步开展工作会有所裨益。正是本着这一认识，我不揣冒昧谈一些粗浅的想法，请大家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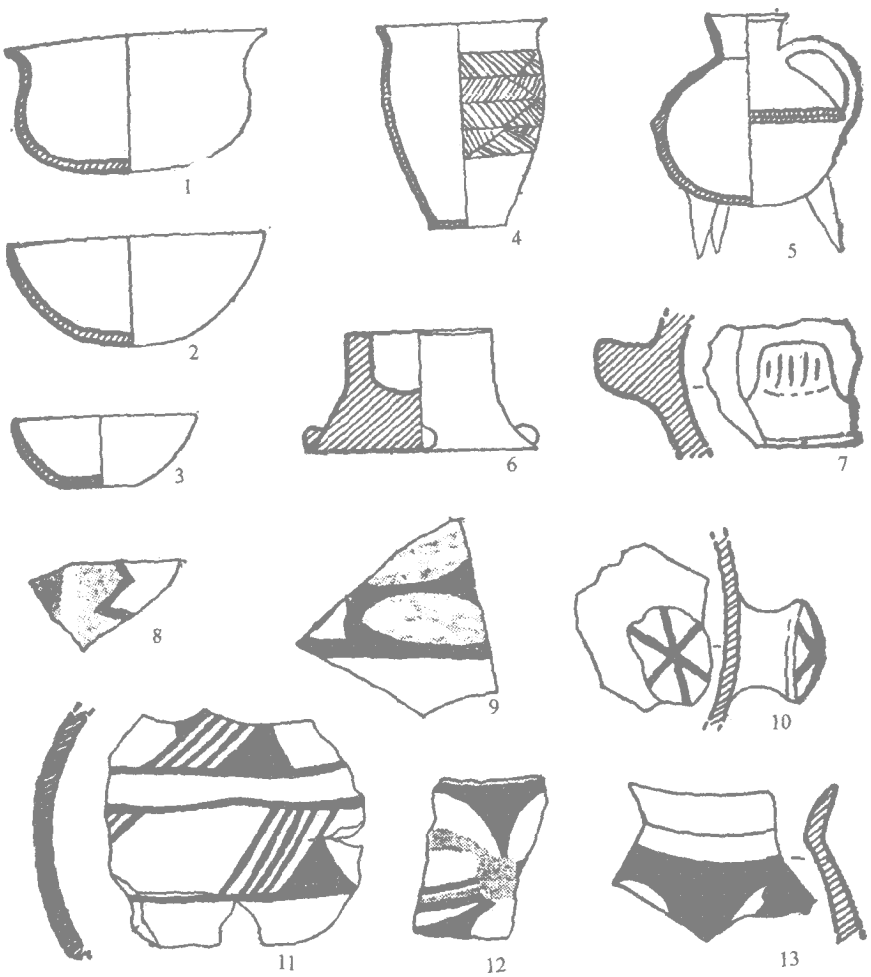
紫荆山和邱家庄

乍看起来，紫荆山下层和邱家庄的新石器遗存十分相似；倘仔细分析，二者还是有明显差别的。邱家庄遗址可分两期，紫荆山下层只是相当于邱家庄二期，而邱家庄一期的文化面貌则具有自己的特点。

紫荆山在蓬莱县城西门外，西、北傍海，东有金沙泉流过，遗址即在东南向的小山坡上。它的上层为龙山文化，下层是一种含有彩陶的新石器文化，暂称紫荆山一期文化。其陶器均为手制，大部分为红色，也有很少为黑色的。夹砂陶中以掺滑石末的为多，也有掺石英和云母的。器形主要有圆锥形足圜底鼎、圜底或小平底钵、夹砂罐和小口壶等，另有个别觚形杯和豆的残片[15]。不少器物有柱形、蘑菇形或弯角形把手，有的有竖耳或鼻。多数陶器为素面，少数有划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和压纹，有些陶器有红衣，有些更画有黑彩。彩纹母题多是由平行斜线、三角、凹边三角或钩连纹构成的，常见于小口罐的上腹（图一：1—3，7，10，11，13）。

如果说紫荆山的发掘面积较小，所得遗物不足以全面反映该期文化的特点的话，那么黑山北庄的发掘则大大丰富了它的内容。

北庄遗址在长岛县大黑山岛的东边，北依烽台山，南临一条季节性小溪，东濒大海，地面为一向阳的斜坡。1980年冬，我们曾和烟台地区文管会等单位的同志一起做过较详细的调查，[16]1981年进行了试掘，发现了战国、岳石、龙山、大汶口和紫荆山一期依次迭压或打破的地层关系和各期遗物，就中尤以紫荆山一期者最为丰富。该期石器以磨制为主，主要器类为剖面椭圆的斧、磨盘、磨棒、网坠和砺石等。其中有一种方形砺石，中间穿孔，下端磨光，上端有砥磨的沟槽，与江苏邳县刘林所见别无二致[17]。骨器中多鱼钩和箭头。陶器中数量最多的是鼎，其次为钵、筒形罐、鬶、觚形杯、盆、小口壶和豆等。鼎为卷缘、弧腹或微折腹、圜底，圆锥形或扁形足，腹部常有一箍附加堆纹。筒形罐一般微



图一　　紫荆山一期的陶器

1. 盂　2、3. 钵　4. 罐　5 鬶　6. 觚形杯底座　7、10. 把手
8、9、11—13. 彩陶片（4、5、8、12 黑山北庄，9. 邱家庄，余均紫荆山出土）

敞口、瘦腹，腹部常饰各种划纹。有一件（T43C：13）腹外数层方向相错的平行斜线纹，与辽宁长海县小珠山的 T4②：90 十分相像[18]。后者被列为小珠山上层文化，但从其器形、陶质和纹饰来看，列入中层似更合适。鬶为小口球腹或扁球腹，圆锥形足，半环形把手，无流，与江苏邳县大墩子的彩陶鬶有些相像[19]，大汶口二、三期也有类似的器形，但均为角状把手[20]。北庄一期的陶鬶与后来出现的带流陶鬶在形制上十分接近，而年代又较早（详后），当是探索陶鬶起源的重要资料。北庄一期的陶盆为卷缘曲腹平底，与刘林期和仰韶文化庙底沟期的陶盆相似。觚形杯有不少残器，从平底、矮三足到较高的足各种形态都有，与刘林期或大汶口二至四期者基本相同。

北庄一期陶器仍多素面，也有一些划纹、压印纹、锥刺纹、附加堆纹和彩陶。划纹、压印纹和锥刺纹常结合在一起构成三角纹、菱形纹或条带纹等，多饰于筒形罐上，

装饰方法和构图都和长海小珠山中层文化的纹饰相同，当是受后者影响的结果。彩陶纹饰中除和紫荆山下层完全一致的以外，还有饰白衣和红、黑二色彩的，花纹母题有回旋钩连纹、花瓣纹和八角星纹等，均与刘林期或大汶口三、四期彩陶相同（图一：4，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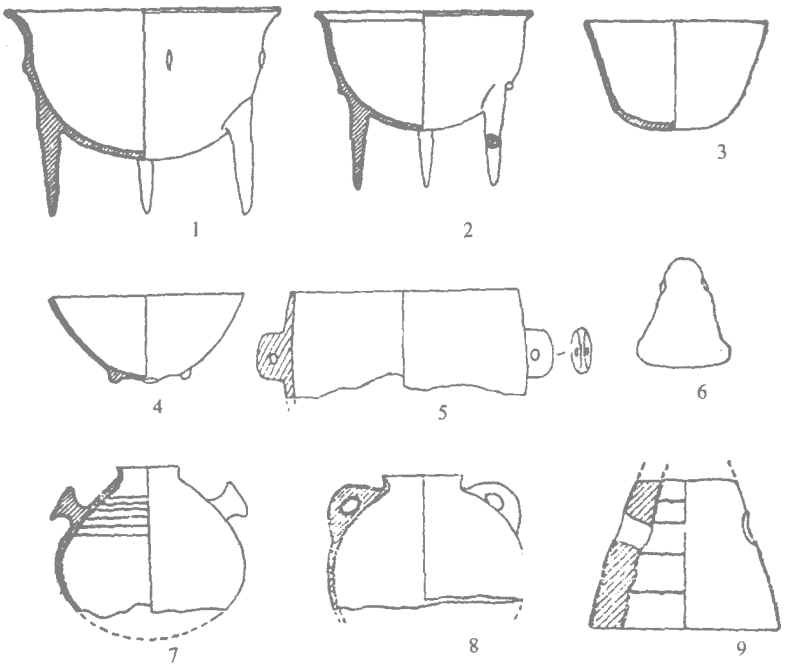
类似紫荆山一期和北庄一期的文化遗存，在胶东还见于长岛北隍城山前村、烟台白石村上层、福山邱家庄上层、蓬莱仲家、黄县唐家和乾山等处，差不多都是接近海滨或在海岛上的。它同辽东半岛上以小珠山中层为代表的文化类型显然不属于一个系统，但有一定的联系和相互影响。紫荆山一期文化中的筒形罐和某些刻划、压印、锥刺纹饰等显然是受小珠山中层文化类型影响的结果，同时后者又受到紫荆山一期文化的更多影响，如圜底鼎、觚形杯、鬶和各种彩陶花纹等[21]。至于同青莲岗文化的刘林期或大汶口二至四期的关系就更加密切得多了，差不多大多数器物和花纹都很相似或完全相同，它们显然属于同一文化。当然也还有若干差别，如紫荆山一期的筒形罐在大汶口和刘林等地不见，而大汶口刘林等地的漏器等也不见于紫荆山一期；鼎、鬶、豆等的形制多不相同；大汶口刘林多角状把手，而紫荆山一期多柱状或蘑菇状把手。两地纹饰也不尽相同，紫荆山一期的划纹、锥刺纹和附加堆纹等比较发达，而大汶口、刘林等地的回形纹彩陶等又不见于紫荆山一期。诸如此类还可举出一些，说明二者至少应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文化类型。至于这种类型是怎样形成的，究竟是同一系统的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分化，还是本来就属于不同的系统，虽因不断的交互影响和融合而形成了一个较大的文化，但还保留着若干地方性差别呢？我个人倾向于后者，这只要看看比紫荆山一期文化更早的邱家庄一期和白石村一期的文化内容就明白了。

邱家庄遗址可分四层，第一层为耕土，第二层已遭后期破坏，主要是房屋的柱坑填土堆积；第三层是灰土夹贝壳堆积，第四层极薄，出土陶片极少，看不出同第三层的陶片有什么区别，故实际上只有两大文化层，分别属于两个文化期。

邱家庄 1979 年发掘区的第二层正好是居住区，房基的柱坑极为密集，且均打在第三层上，故填土中大部分陶片本是属于第三层的，从而使得第二层的文化面貌有些模糊，不易同第三层区分开来。但若仔细排比，尽量剔出第三层的混入物，便可看出该层文化的特色。如在陶器群中有鼎、钵、鬶、觚形杯、豆等，后三者在第三层都不曾见，而在紫荆山一期则是常见之物；鼎、钵的形制也与紫荆山一期相同，如鼎腹微折，腹部往往有一道附加堆纹等，都是与第三层的同类器物有差别的。第二层还出有两种彩陶，一是由弧形三角纹组成椭圆形地子，再在中间画黄彩（图一 9）；另一种是三角纹、凹边三角纹和平行斜线等，与紫荆山一期的彩陶花纹完全相同，而邱家庄第三、四层是根本没有彩陶的。所以，邱家庄的新石器文化可分两期，第二期（第二层）基本上属紫荆山一期，第一期则是另一种较早的遗存。

邱家庄一期（第三、四层）陶器绝大部分呈红色或红褐色，同一陶器上颜色往往不纯，时有红色或黑色斑块。夹砂陶多于泥质陶，前者既有掺细砂的，也有掺云母和滑石粉的。造型简单，主要是圜底器和三足器，短柱形和钉头形把手较多，还有半环形耳和小鼻等。器类主要有六种：鼎、钵、罐（釜）、壶、器盖和支脚。鼎多卷缘、瘦腹、圜底，体部为盆形，腹壁轮廓线呈弧形内收。足多为圆锥形，有些在外侧压成一个平面，

剖面略呈半圆或圆顶的等腰三角形，也有少量方柱形足，足根往往有一泥突。钵多为圜底，有的有三矮足。罐多直口、筒腹、圜底，常有柱状把手或器耳，口沿有时贴一泥带，上饰折线或网格状划纹。此类器全为夹砂陶，应为炊器，或可称为釜。壶为小口鼓腹、圜底，肩部常有双鼻或钉头形把手。支脚甚多，呈圆锥形或塔形，个别为圆锥台形和弯角形，有实心和空心之别，壁上总是有两三个穿孔，当是为炊事完毕后用小棍挑离火塘之用。这种支脚的大量存在，是邱家庄一期同紫荆山一期的重要区别之一（图二）。



图二　　邱家庄一期的陶器

1、2. 鼎　3. 钵　4. 三足钵　5. 筒形罐
6、9. 支脚　7、8. 壶　（6. 白石村出土，余均邱家庄出土）

大部分陶器是素面的，只有少数饰划纹、锥刺纹和附加堆纹，划纹中有网络纹、波形纹和平行格子纹等，线条较细较浅，也不如紫荆山一期那么整齐。有少量陶器有红色陶衣，但没有发现彩陶。

在胶东地区，和邱家庄一期文化特征相同的遗址是很多的，较重要的如荣成河口和北兰格、威海义和、牟平蛤堆后和姜格庄、乳山翁家埠、莱阳泉水头、即墨南阡和北阡、长岛县大钦东村等处，初步统计有三十八处。其中将近百分之八十位于海边或在距海很近的河口岸边，并往往表现为贝丘遗址，文化堆积大部分由人们采食以后扔弃的贝壳构成。紫荆山一期的遗址也多濒临海边，却很少有贝壳堆积，多数不是贝丘遗址，这是二者明显不同的一个情况。再者，在遗址分布地区上，邱家庄一期比较广泛，但以烟台以东为多；紫荆山一期则主要分布于烟台以西，这又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

在同左近原始文化的关系上，邱家庄一期同紫荆山一期至少在程度上有很大差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邱家庄一期同泰山地区、徐海地区和辽东半岛原始文化的关系，都不如紫荆山一期那样密切。同泰山地区相比，邱家庄一期的相对年代大约相当于大汶口一期（大汶口遗址第六、七层）[2]。二者有不少相同之处，如在陶器群中都有圜底鼎、圜底钵、小口壶和支脚等，纹饰中都有少量的划纹和附加堆纹等。但二者也有明显的差别，如大汶口一期中的大口圜底瓮不见于邱家庄一期，而邱家庄一期的夹砂罐（釜）和三足钵也不见于大汶口一期。大汶口一期的鼎腹较深，圜底甚小，足部变化较多，除圆锥形者外，还有圆柱形和扁三角形（侧装扁足）等。钵也较深，支脚多为歪头的倒猪嘴形。邱家庄一期的鼎则腹部较浅，圜底较大，足部多数为圆锥形或半圆锥形，钵较浅，支脚多圆锥形和弯角形等。大汶口一期有少许绳纹和彩陶，邱家庄一期未见，两者划纹的样式也不相同。从这些方面来看，两者差别的程度，显然要比紫荆山一期同大汶口二至四期差别的程度为大。

邱家庄一期同徐海地区的青莲岗期的相对年代应当是基本一致的。二者的文化面貌也是既相同而又不同。相同之处如在陶器群中都有圜底鼎、圜底钵、小口壶和支脚等，纹饰也都以划纹和附加堆纹为主。不同的地方也同样十分明显，如青莲岗期的盆形釜和腰沿釜不见于邱家庄一期；青莲岗期的鼎多直口、三足外撇，附加堆纹多近口沿，而邱家庄一期的鼎则多卷沿，三足直立，附加堆纹常在中腹。青莲岗期的支脚多圆柱形而非圆锥形或弯角形，并且在陶器装饰上还有少量彩陶，特别是其中有一部分内彩，这都是和邱家庄一期相异之处。这种相差的程度，显然也比紫荆山一期和刘林期相差的程度为大。

至于邱家庄一期同辽东半岛原始文化的关系，更是远不如紫荆山一期时那样清楚。从相对年代来说，它大约相当于小珠山下层文化类型，或至少是相当于其中的一段时期。但小珠山下层是以筒形罐和之字纹、编织纹为其显著特征的，这些在邱家庄一期中很少见到，仅在地理上比较靠近的长岛大钦东村有所表现；而邱家庄一期的一些基本因素在小珠山下层是根本不见的。

依据前面的分析，可见邱家庄一期同周围原始文化的关系不如紫荆山一期时那么密切，而自身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得比较明显。

胶东新石器文化的起源问题

在胶东地区，现知比邱家庄一期更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存还只有白石村一期，那是由于烟台白石村遗址的发掘而确定的，该地上层是邱家庄一期和二期的遗存，下面则是更早的遗存，因暂名之曰白石村一期。这期的陶器多掺石英砂粒，没有掺滑石或云母片的。基本器类只有鼎、钵、壶、罐（釜）和支脚几种，流行乳丁纹和附加堆纹，也有少量划纹。与邱家庄一期相比，鼎腹更浅，且多呈钵形，鼎足多为扁三角形侧装，外侧或内外两侧边常做成锯齿形。钵多深腹，口外时有附加堆纹或泥丁。罐（釜）多有两个或四个对称的短柱形把手，并以把手为中心饰竖行和横行的附加堆纹。这些特点同邱家庄一期是既相似而又存在着明显差别，表明邱家庄一期是继承白石村一期而发展起来的。类似白石村一期的遗存，仅荣成河口和长岛县大钦东村发现过个别陶片，其他地方尚未发现。

白石村一期同辽东半岛的原始文化之间几乎看不出有什么联系。如果同早于大汶口一期的北辛类型相比，也有极明显的差别。例如北辛的鼎为深腹、小圜底，下腹明显内

收，足多圆锥形或椭圆锥形，腹饰篦刷纹或多道平行的细堆纹，与白石村一期的鼎风格迥异。而白石村带短柱把手的罐（釜）根本不见于北辛，钵与支脚的形制和纹饰也很不相同。基于这样一些差别，已经很难说白石村一期同北辛类型是否还属于一个文化了。

综上所述，胶东较早的新石器文化，按相对年代排比依次是白石村一期、邱家庄一期和紫荆山一期，并分别与鲁中南和苏北地区的北辛类型、大汶口一期和青莲岗期以及大汶口二至四期或刘林期相当。它们之间的关系，远比同辽东半岛新石器文化的关系密切。若从时间上来讲，最早关系较少，独立性较强；越晚关系越密切，相同或相似的因素越多。根据这一基本情况，我们对胶东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起源形成了一个初步的想法，兹缕述如次：

全新世早期，胶东地区已有人类居住，蓬莱石门口发现的桂叶形打制石器就是一个清楚的信息。那时海平面逐渐上升，海水从黄海侵入到原本是陆地而现在已成为渤海的部分地区，把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隔离开来，两地的石器文化也因而失去联系，各自走着不同的发展道路。胶东的居民，从事农业、养畜业、狩猎、采集植物性食物、捕捞鱼类和海贝等，大部分居住于山林、草泽和浅海各种生态系统相交汇的海滨或小河入海口的近旁，发展了新石器时代的综合经济。随着海水的继续上涨，居址大多被淹没在大陆架上，人们不得不逐渐往高处搬迁。这当然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短期内甚至很难感觉出来。新的居址仍然多数设在海边，人们照旧捕鱼和采食海贝，于是形成了白石村一期和邱家庄一期的那些贝丘遗址。

在白石村一期和邱家庄一期，人们依赖于海和河的程度甚高，活动的方向多是沿着海边和河流岸边，胶东地区三面环海，河流南北走向，本身容易形成一个交通体系。往西到胶莱平原，虽同样有很多南北走向的河流，但因为地势低下而易于泛滥，对东西交通反而形成了重重阻隔。这样的地理条件使得胶东原始文化容易形成一个内部大致统一而同外部仅仅保持有限联系的文化实体。由于内部大致统一而与外部交通困难，于是形成了胶东原始文化的特色，在命名时应该反映这一特色，而不宜随意归并于其他文化。由于同西部仍然存在着有限的联系，故文化发展的步调是一致的，文化内容也互有影响。到了原始农业的发展要求开辟更多的肥沃土地之时，文化的发展方向延伸到平原地区，同西部的联系日益密切，许多居址向西迁移，使得同西部的原始文化相互融合的进程大为加速，这大概就是为什么紫荆山一期同大汶口二至四期或刘林期十分相似的原因。另一方面，由于原始技术的发展，近距离的航海，已不再是十分困难的事，胶东半岛同辽东半岛相对隔绝的状况已被初步打破，使得紫荆山一期和小珠山中层文化发生了一些相互影响。

由此可见，胶东地区在我国东方新石器文化发展的总进程中并不是一开始就处在派生的次级文化区的地位，而是自有起源和自己的发展谱系，只是后来同鲁中南等地的文化联系越来越密切，相互影响越来越深，才逐渐融合为一个较大的大汶口——龙山文化体系。即使到那时，胶东地区原始文化的若干地方特性，仍是不应当忽视的。

文化的衰落和复兴

从白石村一期开始，胶东地区的原始文化一直是连绵不断的，同时又有明显的起

伏。邱家庄一期的遗址甚多，那是一个繁荣时期，以后就比较稀少了，甚至在整个大汶口文化时期都未能振兴起来。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早期或呈子一期的遗存，目前仅发现有莱阳于家店、长岛县黑山北庄二期和大钦北村等少数几处，而且遗址面积小，遗存均不丰富，但有些遗存仍很有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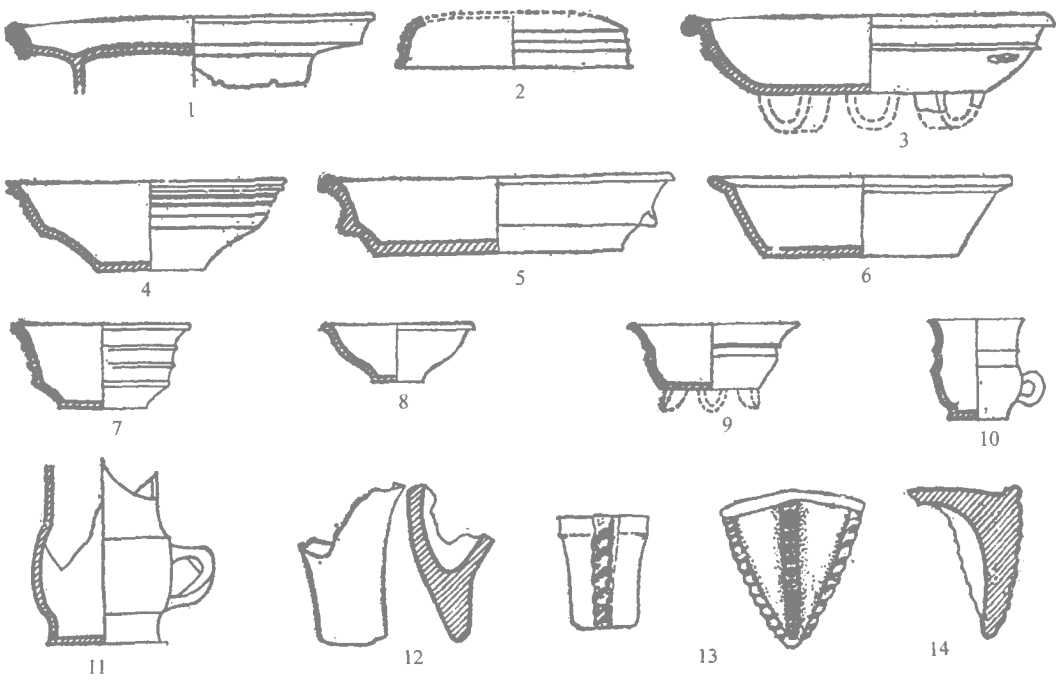
于家店曾发现一座小墓，系圆角长方形土坑，其中葬一成年女性，俯身、头朝东。随葬器物六件，头顶置一罐形鼎和一黑陶罐，左上方置一镞形石饰，头下压一钵形鼎，脚下置一单把杯和一镂孔豆。罐形鼎和钵形鼎分别同大汶口早期墓葬中的 M73：9 和 M111：18 相似[23]，唯足部扁矮而非扁凿形；黑陶罐和单把杯分别同大汶口中期墓葬中的 M78：7 和 M98：12 相似[24]，豆盘上折，是大汶口早期墓中随葬陶豆的共同特征，通体造型也和大汶口早期墓中的 M101：1 相似[25]，唯镂孔为三角形而非菱形，附带有刻划纹和弦纹，大汶口镂孔豆上没有这种纹饰。镞形饰也比较接近于大汶口早期墓者而与晚期墓中较长和方柱形者有别。所以于家店这座墓葬的年代应与大汶口文化早期或花厅期相当，只是文化特征的具体细节有所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死者下颚骨左侧的两颗前臼齿和第一臼齿，右侧的第二前臼齿和第一、第二臼齿生前均已拔除，齿槽完全愈合。将这样多牙齿拔除的例子，在我国史前文化中尚属仅见，它和大汶口文化中一般仅拔一对上颚侧门齿的习惯显然不同。

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遗址仍然不多，只有莱阳于家店二期和栖霞杨家圈一期等少数几处，未见贝丘，分布重心似已转入河谷和西部平原地带。这时红陶减少，灰陶和黑陶显著增加。器形可辨的有凿形足鼎、卷缘鼓腹罐、细颈袋足鬶、黑陶高柄杯、豆、钵、盆等，未见背壶。多数为素面，也有少量划纹、篮纹和附加堆纹，并有一些画细线条纹的彩陶。

此后进入龙山文化的时代，在莱阳于家店和栖霞杨家圈都有清楚的地层关系，证明本地区的龙山文化也是晚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胶东龙山遗址极多，初步统计有四十余处，包括文登石羊、乳山泮家庄、莱阳于家店、栖霞杨家圈、蓬莱紫荆山和刘家沟、平度戴家庄、即墨石院、青岛傅家埠等，其分布遍及海边和内地，过去遗址很少的西部几县一下子也多了起来，这又是一个繁荣的时代。

胶东龙山文化同胶莱地区以及临沂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是十分相似的，看不出明显的区别。陶器绝大部分为轮制，黑色，造型复杂，三足器、平底器、圈足器均甚发达，不少器物有嘴、有流或有把、耳、鼻等。炊器主要有鼎、鬶、甗。鼎足变化甚多，有铲形（有的外部有一道附加堆纹）、椭圆锥形、鸟头形、 V 字形和侧装扁三角形等，鬶、甗只发现一些残片。饮食器种类甚多，有碗、杯、豆、圈足盘、环足盘、罍等。杯有筒形、筒形带把及筒形带把、带三舌形足等多种。长岛县砣矶大口曾出土一件稍残的蛋壳黑陶高柄杯，杯身为双层，其外壳上有美丽的镂孔和刻划纹，从造型、胎质到花纹，均与潍坊姚官庄的 M10：5 相同[26]，如果不是同一陶工的制品，是难得做到那样雷同的。环足盘有三个半环形足，它同舌形足杯一样在胶莱平原和胶东半岛都是很普遍的，是这两个地区龙山文化的共同特色。盛储器主要是各种类型的盆和罐等。器盖也很发达，并且有许多种形制（图三）。石器中较富特征的是长方形双孔石刀和剖面菱形的石镞。



图三　龙山文化的陶器

1. 圈足盘　2. 盖　3. 环足盘　4—6. 盆　7. 盂　8. 碗　9. 鼎　10、11. 杯　12. 甗足　13、14. 鼎足
（1、6、13 即墨石院出土，8. 即墨三官庙出土，7、11、12、14 文登石羊出土，余均紫荆山出土）

龙山文化的时代，是一个农业和手工业都有很大发展的时代。农业的发展要求开辟更多的耕地，在胶东地区，由于石矛和石镞的发展和定型化，证明狩猎也有新的发展。这可能是使文化繁荣，遗址增加，特别是在过去遗址较少的丘陵河谷地带和西部低洼平原有较显著的增加，并且在更大的范围内使文化面貌达到一致的原因之一。至于手工业的发展，特别是铜器的发明和陶器生产中轮制技术的采用，必然带来生产的专业化分工，从而使产品的交换越来越频繁，范围越来越扩大，以至于成为社会生活中的经常性需要。当我们看到长岛县砣矶大口所出的蛋壳黑陶高柄杯同相距数百公里，并隔着茫茫渤海的潍坊姚官庄出土的几乎完全相同，看到胶东半岛、胶莱地区和临沂地区龙山文化面貌的高度一致性，看到辽东半岛以小珠山上层为代表的文化类型中有许多龙山文化的典型器物如鬶、带舌形足的筒形杯、环足盘、圈足盘、豆和罐等，就很容易理解龙山时代商业交换的规模及其对促进文化融合的作用。

许多事实证明，龙山时代是一个已经进入军事民主制的时代。石矛和镞的改进，除说明狩猎经济的发展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掠夺性战争的出现。部落间战事频仍和部落联盟的扩大，客观上也加速了原始文化的融合和统一的进程。

以上三点或许可以说明，为什么胶东原始文化在经历了一个时期的衰落之后，到龙山文化的时代一下子复兴和繁荣起来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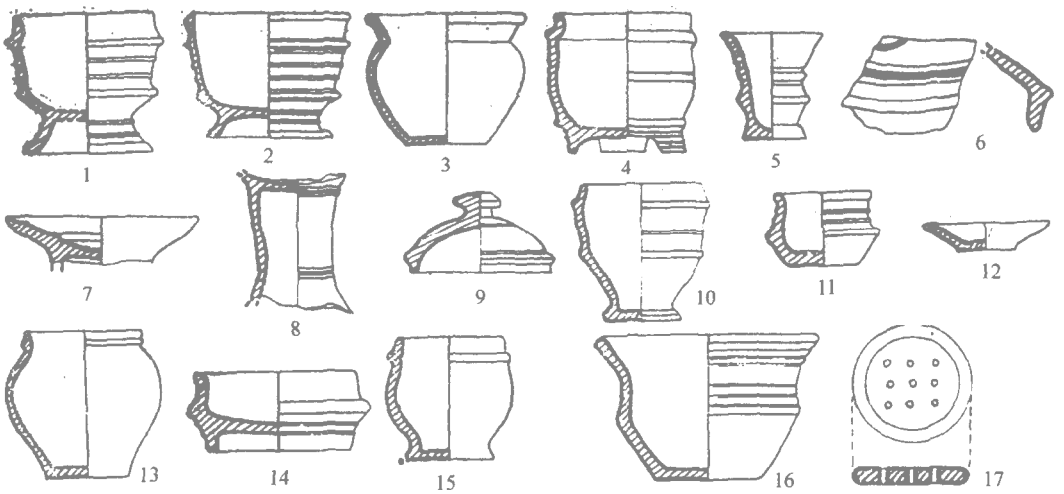
岳石文化

继龙山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是岳石文化，它是以 1960 年发掘的平度东岳石遗址而得名的。该遗址在淄阳水库边缘，除上部有一些战国墓葬外，下面还有四个文化层次。上层是商文化，下两层是龙山文化，中间是一种未知的文化遗存，当时曾称为淄阳水库类型[27]。它的陶器中约有百分之七十的红褐陶，其他为灰陶和黑陶，陶胎较厚，轮制陶比例小于龙山文化。主要器形有腰部和裆部饰附加堆纹的甗，腹部带凸棱的尊形器，盘内带凸棱的豆和有蘑菇状捉手的器盖等。石器中最突出的是有许多半月形石刀。现在看来，这些都是岳石文化的典型器物，所以那个淄阳水库类型实际上就是岳石文化。但因那次的发掘资料至今没有全面发表，而 1962 年的发掘简报仅发表了战国墓和岳石文化遗存，又把后者称为龙山文化[28]，故学术界长期未能认识这一问题。据我所知，类似遗存的发现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期。例如 1933 年日本人江上波夫等在辽宁旅顺双台子山（即双砣子）发掘的一批积石墓，就是属于这一类的遗存。其中出土陶器有腹部带凸棱的尊形器和带蘑菇状捉手的器盖等[29]，与东岳石发现者别无二致。 1963——1965 年中朝联合考古队在辽宁进行考古发掘时重新发掘了双砣子遗址，发现了三个依次迭压的文化层次。下层出折盘豆、小口高领罐、单把杯、碗等，基本上属龙山文化，至少可以说龙山文化的成分十分浓厚；上层是一种地方性青铜文化。中层基本上属岳石文化，其中出土的带子母口罐、三足罐、带附加堆纹的甗腰、带蘑菇状捉手的器盖等都是典型的岳石文化器物，浅盘豆除盘内无凸棱外，也颇具岳石作风[30]。根据这一地层关系，实际上已能大致确定岳石文化的相对年代。但当时还没有岳石文化的概念，这一情况也未能引起特别的注意。后来，黎家芳和高广仁同志在讨论龙山文化的去向问题时，以东岳石遗址的材料为根据，提出了岳石类型的名称[31]。我们在 1979 年所发掘的牟平照格庄遗址，除上部有战国墓外，其余都是单纯的岳石文化遗存[32]。由于材料比较丰富，有可能同龙山文化进行全面比较。我们经过分析，觉得它虽与龙山文化有些渊源关系，但基本文化面貌正如下文所说是很不同的，应该另立文化。如果只是称为类型，按照我国考古学研究的惯例，就还要从属于某一文化。从属于龙山文化已经不大合适，从属于商文化更觉不妥，因此才决定称之为岳石文化[33].

岳石文化的陶器虽以黑陶为多，但不及总数的一半，灰陶和褐陶约占半数，另有少量红陶，这与龙山文化中黑陶占绝大多数的情况是不同的。轮制陶也不及龙山文化那样多，且主要是在泥质陶方面，夹砂陶多数是泥条盘筑的。胎壁一般较厚，没有很薄的器皿，更不见龙山文化中那种精美的蛋壳陶。

器物造型比较规整，多平底、三足和圈足，多子母口，多竹节状凸棱。平底往往是后接的，其直径多大于接合处的器壁的直径。三足器中主要是袋足和短舌状足，不见鼎类那样的长足。一般无嘴无流无把，耳鼻也不多见。主要器物有甗、尊、盂、盒、豆、杯、碗、钵、夹砂侈口罐、泥质带盖的平底、三足和圈足罐等，同龙山文化的陶器群大不相同。甗是岳石文化的主要炊器，上身为侈口罐形，下身为高裆鬲形，足尖有圆锥形和乳头形等多种变化，腰部常有附加堆纹，同龙山文化的连裆甗显著不同，而大汶口、

龙山文化中的传统炊器鬶在岳石文化中已完全绝迹，鼎仅见于泰山附近的泗水尹家城二期，胶东的岳石文化中至今也还没有发现。尊有子母口，筒形，腹壁常有两三道竹节状突棱；带盖三足罐也有子母口，圜底或平底，下安三个瓦足或短舌状足，舌状足上常有各种戳印纹饰。这两种器物的数量很多，是岳石文化中最富特色的器物。豆的特征也很突出，一般为浅盘，盘内有一圈突棱，圜足较粗，下端略向外撇，仅个别的有镂孔。岳石文化的许多器物都有子母口，那是承器盖的。盖也有一子母口，并常有一个蘑菇形捉手（图四）。以上器物的形制和龙山文化者不同，故不能把二者归于同一文化。



图四　岳石文化的陶器

1、2、5、10. 尊　3、13、15. 罐　4. 三足罐　6. 朱绘器盖残片　7、8. 豆　9. 盖　11. 盂　12. 碟　14. 盒　16. 盆　17. 甗箅

岳石文化陶器的纹饰也很有特色。大致说来，约有百分之六十是素面或磨光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有弦纹或凸棱，其余则是附加堆纹、乳丁纹、戳印圆点或圆圈纹等，还有个别的连续折弧线纹（之字纹）和雷纹（有的刻划而成，有的用印模压印而成）等。许多器盖的表面或捉手上有彩绘，个别尊的外壁和豆盘里壁也有彩绘。有些是单一的红色（朱绘），有些则是粉白色绘图再用朱红色勾边，其作风略与夏家店下层文化者相似。

岳石文化的石器中最富特征的是爪镰，均为半月形，单面刃，背面略鼓，正面微凹，有一对拴绳带的孔。在胶东，凡属这种形态的半月形爪镰均属岳石文化，而龙山文化者均为长方形。过去曾认为半月形石刀是山东龙山文化的特征之一，其实是因为没有把岳石文化从龙山文化中区分开来的缘故。

岳石文化遗址的分布以胶东地区为主，初步统计有二十八处，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威海姜南庄、牟平照格庄、烟台芝水、乳山圈塔、海阳司马台、栖霞后炉房、长岛砣矶后口、黄县邵家和平度东岳石等处。胶东以西的胶莱地区、泰沂地区乃至江苏北部也有广泛的分布，如潍县鲁家口、诸城前寨、寿光丁家店[34]，莒县陵阳河、临淄桐峪、泗水尹家城[35]、故县[36]、兖州西吴寺[37]和江苏赣榆下庙墩[38]等处都是，其中有些是单纯的岳石文化遗存，有的在调查采集的陶片中包含有岳石文化的遗物。从其整个分布范围来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体上相当于龙山文化的区域。除前述平度淄阳水库和旅顺双砣子外，在诸城前寨、长岛黑山北庄和泗水尹家城，都曾发现岳石文化层迭压在龙山文化层之上的地层关系，证明岳石文化晚于龙山文化，并应当是龙山文化的继承者。但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二者之间还有较大距离，文化继承和发展的脉络还不大清楚，只有把这个缺环填补起来以后，二者的文化关系才能彻底弄清。

岳石文化的下限暂时也还不能准确地推定。泗水尹家城第三次发掘中，曾发现早商后期的地层（相当于二里岗上层）迭压在尹家城二期即岳石文化层之上的地层关系，证明它至少要早于早商后期。但从文化面貌来看，两者差距极大，看不出有什么承袭发展的迹象。这固然反映了二者原属不同的文化系统，但也说明在时代上有较大差距。据此估计，岳石文化当在商代以前，即中国历史上的夏代。

按照古史传说，夏代已有较发达的铜器。作为夏文化的主要代表者的二里头文化，已被证明是我国较早的青铜文化。岳石文化中也有青铜器，如照格庄曾发现青铜锥（H37：29）[39]，尹家城二期也有青铜镞和青铜残块[40]，表明当时确已进入青铜时代。这两个文化的相对年代和文化发展水平都大致相当，只不过分布地域和族属不同，一个在中原，属华夏族，一个在山东和苏北，属东夷族。

关于夏代夷人的活动及夷夏之间的关系，古史传说中不时有些记载。《禹贡》虽为战国人所作，但托言夏书，当反映部分夏代的史实。其中谈到青州有嵎夷和莱夷，冀州有岛夷，徐州有淮夷，除岛夷可能指辽东半岛的居民外，其余诸夷都在今山东和苏北一带，与岳石文化的分布地域相合。嵎夷一名亦见于《尧典》，孔安国《尚书》注谓：“东表之地称嵎夷。”马融注则分开解释说：“嵎，海隅也；夷，莱夷也。”薛季宣《书古文训》谓：嵎夷，海隅诸夷，在登州，即今蓬莱一带。莱夷，颜师古说：“莱山之夷，齐有莱侯、莱人，即今莱州之地。”莱州当指今掖县一带。但司马贞说：“宣七年左传：齐侯伐莱，服虔以为东莱黄县，是。”今黄县有莱山，县东南之归城遗址犹存，或谓即古莱子国所在。在没有更多新的证据之前，单凭这些考据固然很难做到十分准确，但大致方位是不会错的。从考古学文化来考察，不论是岳石文化，还是以前的各期文化，在胶东地区都是很一致的，难于再划分为更小的地方类型。如果说嵎夷和莱夷都在胶东，那么胶东的整个原始文化都可以说是嵎夷和莱夷的文化。

夷人在夏代已经形成许多支系，并且自始至终都跟夏王朝发生了极为密切的关系。夏朝建立伊始，传说为东夷首领之一的伯益便出来干涉，《竹书纪年》说是“益干启位，启杀之”[41]。太康之后，夷人有穷部落的首领干脆夺取了夏的政权，故《左传》襄公四年说“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直至少康中兴，政权才又完全掌握在夏人手中。根据《竹书纪年》，自后相以降，夷人势力始终是夏王朝对外政策首先要考虑的头等大事，或战或和，不绝于书。兹录如下：

（后相）元年，征淮夷、畎夷；

二年，征风夷及黄夷；

七年，于夷来宾。

少康即位，方夷来宾，献其乐舞。

后芬（即槐）即位，三年，九夷来御。

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

后发即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诸夷入午。

这里对夷人的称呼，有的冠以地名，如淮、于、畎、阳、方之类，有的冠以服饰，如白、赤、玄、黄之类，有的可能是冠以图腾，如风（即凤）等，统称诸夷或九夷。各条中没有提及《禹贡》中谈到的嵎夷、莱夷和岛夷等，可能是因为他们僻处胶东乃至辽东，与夏人没有发生直接冲突的缘故。

夷、夏关系既然如此密切，在考古学文化上当然不会不留下某些痕迹。如果说胶东的岳石文化遗存因为离夏文化较远因而表现得单纯一致的话，那么往西到泰山周围的遗址就不完全相同了。例如尹家城二期文化中出圜底圆锥形足鼎和舟形鼎，胶东未见；胶东有许多子母口的三足罐，其足部多呈舌形者，尹家城二期不见，其他器物也多少有一些差异；在平尚庄第三期文化中除素面甗和盒外，其余基本上不属于岳石文化的范畴[42]，章丘城子崖也只有一件陶豆和半月形石爪镰属岳石文化[43]，其余因素相去甚远。除因其主要成分属龙山文化外，就是在岳石文化时期，其特征同胶东已不大相同，说明已经到了该文化的西北界了。现在，像尹家城二期那样的遗址发现尚少，它受到西边同时代文化影响的程度，以及岳石文化向西影响的程度，都还难以作出确切的估计。但西边的岳石文化遗存同胶东的文化面貌有所不同则是可以确定的。我们估计，将来资料积累多了，或者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地方类型，正如龙山文化也应划分为不同的地方类型一样。

东夷文化的回光

研究胶东乃至整个山东和苏北地区的史前考古，不能不涉及在我国古代文化的形成中起过重大作用的东夷文化的问题。根据历史记载和实物遗存，研究东夷文化的起源、分布、内容和特征，以及它同华夏等各族文化的关系，应当成为我国考古学的重大课题之一，今后围绕这一课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现阶段资料还不充分的情况下谈一些看法，自然只能是一种初步的推论。

我们认为岳石文化应是夏代夷人的文化已如上述。在夏以前，夷人的祖先主要有太昊和少昊。太昊（皞）、少昊（皞）实即大昊小昊，二者不像是先后相继的关系，而可能是同一时代相邻的两个部落或部落群。因为它们发源的地域不同——太昊在今河南淮阳一带，少昊在今山东曲阜；所崇拜的图腾不同——太昊为龙，少昊为鸟[44]；姓氏不同——太昊风姓，少昊嬴姓；又各有其后裔——太昊之后在春秋时有任（今山东济宁市）、宿（今东平县东）、湏句（今东平、寿张一带）和颛臾（今费县西北）；少昊之后在春秋时有郯（今郯县）、莒（今莒县）和徐（今曲阜）等，不可能先后相承[45]。但他们曾经有过密切的关系则应没有疑问。

太昊、少昊的确切年代已不可考，很难说他们相当于哪一期考古学文化，只能大体上推定属于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

在夏以后，夷人的文化有所发展，有些夷人部落还建立了国家。但从总的趋势来看，由于商、周王朝的先后崛起，夷人在军事上、政治上和文化上受到强大压力，其文

化不能不逐渐走向衰微而被华夏文化所同化。在这一过程中，夷人文化的某些局部的发展，不过是一种历史的回光而已。

有商一代，夷人的势力还比较强大。商汤于灭夏之时曾伐夷方，至仲丁时又征蓝夷[46]，此后“或服或叛，三百余年”[47]，基本上形成了相持的局面。后来“武乙衰敝，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48]。商王朝感到了严重威胁，不得不大举用兵以伐夷方。帝乙帝辛之时，从王十祀九月甲午到翌年五月癸丑往征人方（即夷方），历时二百六十日，卜辞中竟有七八十条记载此事[49]。王十五祀又有征伐，金文和甲骨文都有记载。这与《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昭公十一年“纣克东夷而殒其身”的记载是相合的。考古学文化的分布也能大体上反映这一情况。一般说来，早商前期文化的分布范围未到山东，后期文化仅到泰山一带，如济南大辛庄和尹家城三期文化遗存中即有属于早商后期的鬲和大口尊等[50]。泰山以东还完全是夷人的天下。近年来在潍县柿子行、潍坊姚官庄[51]、长岛县北长山珍珠门和砣矶大口[52]，还有江苏连云港市等处都发现过以卷缘粗筒高裆素面鬲为特征的一种遗存，是值得注意的。第一、素面鬲的分布范围正好在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内，前已指出岳石文化应为夏代的夷人文化；第二、素面鬲的颜色多灰褐或红褐，袋足多乳头状，通体素面无纹，凡此都接近于岳石文化陶甗的下半身，而与商鬲颜色多纯灰，袋足尖较长，通体饰绳纹的作风很不相同；第三、与素面鬲共存的敞口平底碗或矮圈足碗也和岳石文化的同类器接近而与商碗大不相同；第四、素面鬲在形制上的某些特点，如卷缘、高裆等，同早商前期的陶鬲有些相似，而与以后的各种商鬲不同。因此，以这种素面鬲为代表的遗存应当是商代夷人的遗存，在用鬲（夷人过去不用鬲而用鬻、鼎、甗等）和把鬲的口沿做成卷缘的样式等方面显然是接受了早商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文化的素质方面，如陶质陶色、表面处理的风格和袋足本身的形制等方面则保持了夷人文化的传统。

随着晚商大举向东用兵，晚商文化也随之向东方扩展。益都苏埠屯曾发现几座大型商墓，其形制、葬俗和随葬物品都和殷墟大墓相似，当是殷代某边侯的一个墓地[53]。更往东去的长岛和往南去的江苏铜山丘湾等地也都有晚商的遗存。西周初年大封建，在山东建立了齐、鲁等诸侯国，夷人势力受到进一步的排挤。齐初封营丘便和附近的莱夷打了一仗[54]。伯禽初封于鲁，即率师到肸（即费，在今曲阜县东）镇压淮夷、徐戎联合武庚的反周活动[55]。周人带着华夏文化步步进逼，夷人文化或被同化，或被迫僻处海隅。像黄县归城、栖霞大北庄[56]、莱阳前河和诸城斗鸡台等处都发现不少西周墓，而乳山南斜山等处则还保留着夷人文化的风貌。

南斜山有一个很大的墓地，发现有许多石板墓，出土陶器中有素面或细绳纹的鼎和鼎式鬲，后者上面刻着两个文字。同出的绳纹罍和栖霞大北庄的基本相同，因知属于西周时代。在山东，早在龙山文化时期便已出现了石板墓，如日照东海峪和诸城石河头都有不少龙山文化的石板墓[57]，而同一时代的中原地区诸文化则从未发现过这样的墓葬，故知石板墓是一部分夷人的传统风俗。南斜山的鼎和鼎式鬲形制特殊，如果不是和陶罍一起出土，其时代也很难推断，当不属西周文化系统。鼎式鬲上的刻划文字同商周文字颇不相同，无法辨认；莱阳前河的一件仿铜陶盉上也刻着许多无法辨认的文字，它们很可能是夷人文字的子遗。如果这一推测不至于大错，那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了。在

山东，早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尊上就已有许多刻划的原始文字或前文字，因为它是单个出现的，不能表达语言，和完全意义上的文字不同。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对它进行研究，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要充分估计其意义，一定要同它后来的发展路线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看看它是否被后来的商周文字所吸收，成为古汉字的一个来源，或者是独立发展，形成为一种独特的夷人文字。现在看来，后一种可能性是确实存在的。如果我们循此以进，把夷人文字的发生、发展，以及随夷人本身被同化而消亡的过程弄清楚，还有在这一过程中是否同华夏族的古文字互有影响的问题也有所认识，那么我们就将对东夷文化发达的程度及其对我国古代文化的贡献获得崭新的知识。

一九八二年八月

注　释

①赵希涛等：《中国东部 20，000年来的海平面变化》，《海洋学报》第一卷二期，1979年。

②驹井和爱：《关于山东省黄县龙口附近贝冢》，东京《东方学报》第一期，1931年。

③神尾正明：《青岛市兴亚路贝冢的先史地理》，《史前学杂志》十四卷二、三期合刊，1942年。

④杨子范：《胶东半岛一带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1985年第12期。

⑤㉞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胶东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3年第7期。

⑥㉘㊵㊽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第10期。

⑦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蓬莱紫荆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3年第1期。

⑧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实习队：《山东福山邱家庄遗址发掘实习报告》，1979年。

⑨㉜ 又：《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发掘实习报告》，1979年。

⑩ 又：《栖霞、乳山、荣城、蓬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实习报告》，1979年。

⑪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海阳、莱阳、莱西、黄县原始文化遗址调查》，待刊。

⑫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山东栖霞杨家圈遗址发掘简报》，待刊。

⑬ 又：《莱阳于家店试掘记》，待刊。

⑭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资料。

⑮ 《考古》1963年第7期370页图一：23为豆圈足残段；1973年第1期14页图六：9为最原始的觚形杯下段。

⑯㊷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地区文管会、长岛县博物馆：《长岛县史前遗址》，待刊。

⑰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21页图十四：1。

⑱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81页图一七：22。

⑲ 南京博物院：《江苏彩陶》40—41器，1978年。

⑳㉒ 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1978年第4期。

㉑ 同注⑱图一一：1—5，图一二：11、13、14。

㉓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图版 48：1，49：4 ，北京，1974 年。

㉔ 同前注图版 68：4，73：5。

㉕ 同前注图版 53：4。

㉖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 5 期 37 页图五五：2，1981 年。

㉗ 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 1960 年年终汇报记录稿。

㉙ 江上波夫、驹井和爱、水野清一：《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四九卷一期，1934 年。

㉚ 朝中共同发掘队：《中国东北地方遗迹发掘报告》，1966 年。

㉛ 黎家芳、高广仁：《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文物》 1979 年第 11 期。

㉝ 严文明：《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文物》，1981 年第 6 期。

㉟ 于海广：《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三次发掘简介》，《文史哲》 1982 年第 2 期。

㊱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 1965 年第 1 期第 9 页。图五：3。

㊲ 同注㉙图五：6。

㊳ 南京博物院：《江苏赣榆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和墓葬》，《考古》 1962 年第 3 期第 131 页图 。

㊴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 1981 年第 3 期 297 页表四。

㊶ 据《晋书》卷五一《束晳传》所引。

㊷ 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 1978 年第 4 期。

㊸ 傅斯年等：《城子崖》，图版二三：9，三七：10—12 ，南京，1934 年。

㊹ 《左传》昭公十七年引郯子的话说：“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

㊺ 《汉书·律历志》引《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的话，编排了一个太昊、共工、炎帝、黄帝、少昊的世次，是很勉强的，从郯子的原话中看不出有这个意思。又谯周《古史考》有“少昊……宗师太昊之道，故曰少昊”的说法，不知何据。

㊻ 《后汉书·东夷传》李贤注引《竹书纪年》：“仲丁即位，征于蓝夷。”

㊼ 《后汉书·东夷传》。

㊾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01—310 页。

㊿ 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 1973 年第 5 期，273 页图一：1，23。

(51) 同注㉘79 页图二一六：1。

(53)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 1972 年 8 期。

(54) 《史记·齐太公世家》。

(55) 《史记·鲁周公世家》。

(56) 李元章：《山东栖霞县大北庄发现东周墓》，《文物》 1979 年第 5 期。

(57) 山东省博物馆等：《一九七五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 1976 年第 6 期。

原载《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 1986 年

胶东史前文化初探

韩 榕

一、胶东地区史前文化的发现与概况

胶东系指山东半岛胶莱河以东的部分，包括现今整个烟台地区、青岛市及其所属崂山、即墨二县以及潍坊地区的平度县，习惯上也称胶东半岛，地处渤海、黄海之间，大部分地区属于低山丘陵，只有西部的胶莱平原地势较为平坦。本文所要讨论的主要是上述地区史前文化的有关问题。

山东地区史前文化考古始自本世纪 30 年代初对山东省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遗址的发掘，发现了一种以黑陶为其主要特征的原始文化遗存，并且随之提出了“龙山文化”的命名，从而揭开了山东地区史前文化考古的序幕。但在此后一二十年间，除日本人在青岛及龙口附近做过一些零星的调查之外，我们自己则尚未涉足胶东一带，因此，对这一地区史前文化的情况所知甚少。建国以来，我国考古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50年代，山东地区史前文化考古工作方兴未艾，山东龙山文化，或称“典型龙山文化”，在广泛的区域有了更多的发现，其分布范围已超出山东省境，在江苏北部徐州至连云港一线也发现了不止一处龙山文化遗址。在胶东一带也发现了姜家泊①及李家宅头等处遗址②。50 年代后期，山东省文管处和胶东地区各市、县开展文物普查，先后发现的史前文化遗址见诸报道的有即墨县北阁（三官庙）③、石院④、莱西县毛家埠⑤、莱阳于家店、栖霞杨家圈等处遗址。⑥

进入 60年代之后，随着大汶口文化的发现和逐渐被认识，山东史前文化考古揭开了新的一页，对半岛地区史前文化的进一步了解遂提到日程上来。1960 年春，大致与山东省文管处对潍坊市姚官庄遗址进行发掘的同时，考古所山东队对平度县东岳石遗址进行了发掘⑦，并且发现了一种与龙山文化“大体相同”，同时又“具有独特的风格”，的史前文化遗存。此次发掘可算是对胶东地区史前文化深入探索的开端。1961 年山东省文管处又深入半岛腹地五个县的八处遗址进行重点调查⑧。1962 年至 1965 年烟台市博物馆和栖霞县文化馆对烟台芝水⑨、福山邱家庄⑩和栖霞下渔稼沟⑪等处遗址进行了调查。经青岛市博物馆调查发现的傅家埠⑫遗址尚有城阳和赵村⑬等遗址。1963 年山东省博物馆对蓬莱县紫荆山遗址的试掘⑭“发现了典型龙山文化与以彩陶为特征之一的文化遗存的地层叠压关系”，“使我们了解到胶东半岛上两种原始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就是说，在半岛地区除了有典型龙山文化的分布之外，还存在着早于典型龙山文化的另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